

##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暂停“ST中浩A”、“ST中浩B”股票上市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57条的规定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处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已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，本所决定自2000年5月10日起暂停“ST中浩A”、“ST中浩B”股票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“ST中浩A”、“ST中浩B”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本所为投资者提供“特别转让服务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自2000年5月12日起，“ST中浩A”、“ST中浩B”股票实行特别转让；

2、实行特别转让期间，“ST中浩A”、“ST中浩B”股票简称分别变更为“PT中浩A”、“PT中浩B”，股票代码不变；

3、投资者可在每周星期五(法定节假日除外)开市时间内申报“PT中浩A”、“PT中浩B”的转让委托；申报价格不得超过上一次转让价格上下5%(上一次转让价格显示在行情系统中的昨日收盘价栏目中)；

4、每周星期五收市后本所对有效申报按集合竞价方法进行撮合成交，并向本所会员发出成交回报；

5、转让信息不在交易行情中显示，由指定报刊设专门栏目在次日公告；

6、“PT中浩A”、“PT中浩B”股票不计入指数计算，成交数据不计入市场统计。

二、“ST中浩A”、“ST中浩B”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非流通股的协议转让及流通股的定价收购，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“ST中浩A”、“ST中浩B”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应当履行上市公司的一切义务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忠实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和主要股东应当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，组织落实公司的资产重组、改善经营状况的工作。

四、“ST中浩A”、“ST中浩B”股票暂停上市后，该公司自2000年1月1日起三年内的任何一年扭亏为盈，可以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，经本所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恢复该公司股票上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00年5月9日